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出售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出售方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0.215港元配售不超過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每股新股份售價0.215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包括其他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成功完成配售；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或新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2,453,806,546股股份約4.08%；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2,553,806,546股股份約3.92%。

配售價0.215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5.69%；及
- (ii)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折讓約19.48%。

配售集資淨額約為20,86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交易時段後)

參與方

- (i) 配售代理
- (ii) 出售方
- (iii) 本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將(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2,453,806,546股股份約4.08%；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2,553,806,546股股份約3.92%。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所得之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出售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

配售價

配售價0.215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5.69%；及
- (ii)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折讓約19.48%。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場價，並經本公司、出售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是按目前市場情況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之下一個工作日)，或由出售方與配售代理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新股份

新股份之發行將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根據一般授權下，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490,761,30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按一般授權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總數100,000,000股新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390,761,309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215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出售方公平磋商後按配售價而釐定。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新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所有新股份及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完全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成功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將不會完成。

完成

於以上條件完全獲達成後，認購將於上述條件完全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但若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十四天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完成，則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條的豁免。倘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十四天內未能完成認購，則認購將不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d)條的豁免，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於任何本公司與出售方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之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與出售方有關認購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會終止及廢除。出售方與本公司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解除。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集資總額約為21,500,000港元。認購集資淨額約為20,86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融資方案，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增加資本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响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附註 3 & 4)		緊接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附註 3 & 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出售方	592,573,880	24.15	492,573,880	20.07	592,573,880	23.20
承配人(附註 1 & 2)	-	-	100,000,000	4.08	100,000,000	3.92
其他公眾股東	1,861,232,666	75.85	1,861,232,666	75.85	1,861,232,666	72.88
合計	2,453,806,546	100.00	2,453,806,546	100.00	2,553,806,546	100.00

附註：

1. 預期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出售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3. 假設並無承授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認股權。
4. 假設並無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及(ii) 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53,806,54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新股份將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包括其他事項)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由出售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不超過1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物色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由出售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出售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5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出售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不超過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出售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215港元
「出售方」	指	楊新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592,573,88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